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销售；工业循环水、尿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脂(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3）的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销售；工业循环水、尿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双酚A、硫酸钠的生产与销售；氧气、氮气、氢气、氯化氢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脂（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3）的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本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无修改事项。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

案)》进行了审议、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后续公司待修订后的《公司法》正式实施后，公司将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规则等适时进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指派专人办理变更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